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函

機關住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系
電 話：03-4255336
傳 真：03-4222044

受文者：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地物字第 055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請推薦本會地球物理獎學金之優秀學生。

說明：一、本學會一〇七年度地球物理學生獎學金，業已開始接受申請，煩請 貴系選送優秀學生一名，以憑辦理。

二、檢送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其申請書。

三、申請書請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至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收。

正本：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副本：

理事長

張文彥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正
第十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正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正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正
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

一、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地質或海洋等學系(組)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2.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4.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5.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

四、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五、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1. 填具申請書一份(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

2.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

3.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

六、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七、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